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1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86207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冠优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有限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熟冠达	指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信民投资	指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国投资	指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富投资	指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强投资	指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走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悦时	指	嘉兴悦时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安凯穗	指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安毅达	指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苏州冠达	指	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继胜	指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78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9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849806H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冠优达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发行人系由冠优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据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5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5.19 万元、7,309.0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由 125,943,399.97 元调减为 105,056,895.26 元。上述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变化仅将减少的净资产金额相应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充实，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行人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其中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海安凯穗、海安毅达。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海安毅达与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的普通合伙人相同，部分有限合伙人相同，海安毅达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人刘峰任发行人董事。除海安毅达与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发行人

董事刘峰存在前述关系外，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冠优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冠优达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冠优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毅达、海安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签署了对赌协议，各方已就对赌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的对赌义务已自始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同时，如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上述对赌协议将完全终止。对赌协议附条件的恢复约定属于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商业安排，仅在未能成功发行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办事处，主要负责韩国地区的市场推广、客户维护、服务支持等工作。除此以外，发行人没有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上海继胜为常熟冠达股东黄雅香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除南京双秀氧化锌有限公司因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

（四）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等。

（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均按其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章程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登记，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出现欠税及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冠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冠达已采取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锰锌铁氧体磁芯扩产项目”、“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磁粉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上述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除苏州冠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和确认。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部分数据来源于 QY Research 发布的市场研究报告，该报告属于付费报告但非定制报告；QY Research 作为独立的行业研究机构，具有权威性。除上述数据外，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已注明数据来源。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发行人前身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苏州冠达曾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各方就虚拟股计划的设立、存续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经办律师: 王飞  
王飞

经办律师: 王倩倩  
王倩倩

2022年6月10日